

沈环审字（2024）34号

关于法库县双禾家禽生态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法库县双禾家禽生态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双禾家禽生态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依牛堡子镇东拉马河子村，总占地面积46133平方米，场界四周均为农田。

主要建设内容为鸡舍13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并新建3个120立方米发酵罐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肉鸡年存栏量44.2万只，出栏量265.2万只，年产有机肥约7168吨。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86.3万元，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鸡舍及办公区采用3台4吨/小时（两用一备）生物质专用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鸡粪发酵、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等，以上废气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设备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鸡粪、病死鸡、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渣、饲料残渣、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和辅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以上固体废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三、减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锅炉均应选取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应经各自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3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鸡粪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鸡粪发酵罐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生物除臭装置（每座发酵罐配备1套，共3套）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应选用优质饲料，鸡舍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应为全封闭结构，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内各池体均位于地下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应严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鸡舍冲洗水经液体粪污处理设施（采用“固液分离器+沉淀发酵池”，共设置2套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总容积878立方米）处理后，应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

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非施肥季暂存于液肥暂存池中（池体应加盖密闭，采用20厘米厚P8混凝土结构，并进行覆PE膜防水处理，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液肥消纳协议，施肥季通过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通过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抑尘及绿化。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防疫废物和消毒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鸡粪、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渣均应暂存于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等要求设置的鸡粪暂存间内，经好氧发酵处理后外售；病死鸡经消毒后，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渣、锅炉灰

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和辅料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均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鸡舍、污水输送管道、鸡粪暂存间、变电室、化粪池、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池、消毒池、病死鸡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点、发酵罐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锅炉房、库房、燃料存储棚、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防沙治沙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不要在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七、“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